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有3位，基本情况如下：

连向阳先生：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具有审计与咨询的专业背景，2014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解秋先生：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6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1年入选江苏省政府333工程优秀人才，具有金融财务管理的专业背景，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祥建先生：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具有公司战略咨询的专业背景，2017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缺席）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连向阳	10	7	3	0	4
万解秋	10	7	3	0	3
张祥建	10	7	3	0	4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且独立董事占多数。2018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5次，我们无缺席或委托表决情况。

3、其他事项

2018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购买理财产品、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和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8、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18年，我们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期间，通过查阅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工作人员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利润分配、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等，重点关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子公司互相担保、商誉的形成及计提誉减值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相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工作，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五、在2018年度报告中所做的工作

在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沟通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过程及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年度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在公司安排下，实地考察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预审情况汇报，并对

公司年报需关注事项进行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听取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和初步审计结果，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工作如下：

1、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主动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及时向公司询问，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19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连向阳、万解秋、张祥建

2019 年 4 月 3 日

4